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7 执 855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 0117 民初 16804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定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沪 AEQ807 汽车一辆、钻石 1000 型三菱印刷机一台、MITSUBISHI 对开机一台、BEIREN-J2108B 印刷机一台、飞达牌切纸机一台、 [REDACTED] 生产的切纸机一台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执行长 白志中
执行员 潘建华
执行员 陈长英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

代理书记员 沐艳颖

